

# 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

## 申請資格

- (1)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之獨居長者，或為本局列冊獨居關懷之一般戶獨居長者，經評估符合失能程度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，或經評估未達失能有獨居安全疑慮者(如罹患猝發性疾病、心血管疾病、慢性疾病等或其他經評估確實有使用需求者)。
- (2) 老老同住(家中未有其他子女、親友同住，僅 2 名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同住)及長者同住者為不適任照顧者(照顧者為未成年或不適任照顧者)亦為本服務申請對象。

## 使用方式

設置 24 小時監控服務中心，於長輩家中安裝通報主機及隨身攜帶按鈕，協助用戶緊急事件通報。

## 申請單位

1.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：07-3373376 ~ 8、07-3373370、07-3368333 轉 2463

資訊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71mQ5>

